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相关事宜。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和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上分别发布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保障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29 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吴天一

联系电话：（021）38429808；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18 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

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节第3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7年8月22日起，至2017年9月18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29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吴天一

联系电话：(021) 38429808；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zhfund.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丰 A 份额（以下简称：惠丰 A）、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丰 B 份额（以下简称：惠丰 B）持有人持有的惠丰 A、惠丰 B 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惠丰 A、惠丰 B 各自总份额的 50%（含 50%）。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惠丰 A、惠丰 B 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惠丰 A、惠丰 B 份额在其份额类别内有同等表决权。本次议案按特别决议处理，须经出席会议的惠丰 A、惠丰 B 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该级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惠丰 A、惠丰 B 份额在其份额类别内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17 年 9 月 18 日 17:00 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如出具书面意见的惠丰 A、惠丰 B 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惠丰 A、惠丰 B 各自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则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各自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惠丰 A、惠丰 B 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

如本次议案未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惠丰 A、惠丰 B 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该级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则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天一

联系电话：（021）38429808

客服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电子邮件: wuty@zhfund.com

网站: www.zhfund.com

2、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 林奇

联系电话: (021) 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一、重要提示

-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关于终止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说明书》。
-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 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 提前寄出表决票。
-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 请予以留意。
-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zhfund.com) 查阅,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 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 (免长途话费) 咨询。
- 5、本基金惠丰 B 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 (2017 年 9 月 19 日) 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 10: 30 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 《关于终止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 《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 《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 《关于终止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说明书》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审议终止《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事宜, 拟在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期到期后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进入清算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终止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说明书》。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 提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 并根据《关于终止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方为有效。

上述议案, 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5 日

附件二:

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持有的基金份额类别 惠丰 A 惠丰 B

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7 年月日

说明:

-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包括惠丰 A 和惠丰 B）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 2、本表决票可从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17 年 9 月 18 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前述授权有效期自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则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前述授权有效期至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代理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 年月日

附注: 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说明书

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成立,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本基金包含以下两类份额: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丰 A 份额(以下简称:惠丰 A)和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丰 B 份额(以下简称:惠丰 B),其中惠丰 B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结束第一个运作周期,并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起进入第二个运作周期,运作到期日为起始日的 2 个历年后对应工作日,即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在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期到期后终止《基金合同》。

本次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方案应当经参加会议的惠丰 A、惠丰 B 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该级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故本终止《基金合同》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方案要点

(一)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二) 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运作周期到期日及到期后的过渡期安排

本基金的运作周期为两年，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期的到期日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日赎回惠丰 A 份额。

若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议案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从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期到期日，本基金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期到期后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安排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过渡期，仅开放惠丰 B 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开放申购业务，过渡期惠丰 A、惠丰 B 份额配比不受 7:3 的比例限制，过渡期基金财产主要保持为现金形式并不受《基金合同》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的投资比例限制。

过渡期的份额净值：自过渡期首日起，惠丰 A 不再获取约定收益，惠丰 B 不再内含杠杆机制，两级份额各负盈亏。惠丰 A 份额、惠丰 B 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惠丰 A 份额、惠丰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惠丰 A 和惠丰 B 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

惠丰 B 份额自过渡期起始日开始停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惠丰 B 份额终止上市交易，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具体过渡期安排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3、本基金自过渡期满后的次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自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一) 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第二十三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同时，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惠丰 A 份额、惠丰 B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丰 A、惠丰 B 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惠丰 A、惠丰 B 各自总份额的 50%（含 50%）；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出席会议的惠丰 A、惠丰 B 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该级基金份额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即可生效。因此，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具有法律依据和合同依据。

(二) 技术运作方面

为了保障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将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投资者等进行沟通，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相关措施说明

（一）持有人大会不能正常召开的风险

为预防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前，已落实参会的持有人持有份额较大幅度变动造成的持有人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产生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扩大投资者联络范围，除了重点联络机构投资者以外，将持有份额较多的个人投资者也作为重点沟通对象，争取尽可能多的投资者参加持有人大会，并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以前持续保持与主要持有人的沟通，确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

（二）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并予以公告。如果终止《基金合同》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新的议案。

（三）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集中选择在本基金运作周期到期日及之后的过渡期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欢迎及时反馈给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本方案。本方案若有任何修改，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正式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hfund.com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七年八月十五日